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祿控股

## Fulu Holdings Limited

###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使用之定義具有招股章程中之涵義。

根據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西藏葫蘆娃」一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8月28日)，西藏葫蘆娃並未持有ICB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亦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西藏葫蘆娃擬承擔原先由西藏福祿從事的部分業務。西藏葫蘆娃未來亦可能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限制業務」)，而該業務構成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此外，在西藏地方政府推行的優惠稅收政策下，西藏葫蘆娃適用的實際稅率約為15%，遠低於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的稅率。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西藏葫蘆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同時，本公司承諾，西藏葫蘆娃產生的年度收入將不會佔上市後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5%以上(「5%上限」)，本公司並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對西藏葫蘆娃的運營規模進行監督和控制，以確保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強化對各附屬公司的考核與激勵成效，本集團決定將先前於武漢福祿、西藏福祿及武漢立碩開展的部分業務轉移至西藏葫蘆娃運營，轉移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促成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涵蓋文娛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以及提供相應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文娛及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數字商品提供商經營網店，為數字商品消費場景設置在綫銷售平台，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提供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西藏葫蘆娃提供的限制業務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及／或中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該業務屬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因此，仍需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間接控制。此外，得益於西藏地方政府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西藏葫蘆娃的實際稅率約為15%，顯著低於本集團其他經營實體的稅率。因此，我們認為，使用西藏葫蘆娃開展相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西藏葫蘆娃開展受外資限制的業務後，隨著業務的持續發展，先前設定的5%上限已無法契合當前業務運營的實際需求，故此5%上限將不再適用。董事會認為，基於限制業務仍受限於外資管制，撤除5%上限後合約安排仍屬經過嚴謹設計。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5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